

99 年度「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計畫書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5 月 7 日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二、目的：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及格證明，且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植物保護專業知識，進而能妥適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四、實施辦法：

(一)訓練對象：年滿十八歲之國民，欲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及格證明者。

(二)報名方式：本訓練班開放報名時間將公告於本所網站，報名及查詢作業於「農藥安全教育訓練資源與管理系統」(<http://otserv.tactri.gov.tw/ptrainoline/>)辦理，依報名先後順序依次錄取，額滿截止。

(三)訓練時數：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之訓練總時數至少二十四小時」，本年度之訓練課程時數為二十八小時(含測驗)，共 4 天。

(四)訓練費用：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參加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者，應自行負擔訓練費用」，本課程之訓練費用為每人**新台幣 6,000 元整**。

(五)測驗方式：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年度訓練課程將於結訓當天進行測驗(分為筆試及實作兩科)，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可於結訓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再測驗，並以二次為限(統一於本所辦理補考)。

(六)訓練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台中縣霧峰鄉舊正村光明路 11 號)。

(七)訓練日期：

1. 第 1 班：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03 日

2. 第 2 班：99 年 12 月 07 日至 12 月 10 日

(八)訓練課程：

星期 時間	二	三	四	五		
8:10 ~ 8:40	報到					
8:40 ~ 9:00	開訓及課程說明					
9:10 ~ 10:00	農藥及植物保護工作簡介 (高清文)	農藥施藥技術 概論 (蔣永正)	農藥健康危害的預防與安全 防護措施 (藥毒所殘管組)	如何製作用藥 紀錄 (藥毒所殘管組)		
10:10 ~ 11:00	農藥概論 (馮海東)			農藥與藥害 (蔣永正)	農藥與環境 (藥毒所殘管組)	農藥毒性與 安全性 (藥毒所毒理組)
11:10 ~ 12:00						
12:00 ~ 13:10	午 餐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及 農藥標示介紹 (防檢局)	農藥製劑與 調配 (含示範) (藥毒所藥化組)	農藥施藥器械 概論 (含示範) (蔡致榮)	測驗 (筆試及實作)		
14:10 ~ 15:00						
15:10 ~ 16:00	農藥的急性毒性與中毒急救 (洪東榮)					
16:10 ~ 17:00						

(九)訓練課程內容：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類、植物保護相關事項類、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類及農藥使用技術類。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2小時	農藥管理法規及農藥標示介紹	防檢局	2
植物保護相關 事項 4小時	農藥及植物保護工作簡介	藥毒所高清文所長	1
	農藥概論	藥毒所馮海東副所長	2
	農藥與藥害	藥毒所蔣永正副研究員	1
農藥種類及相 關知識 7小時	農藥毒性與安全性	藥毒所應用毒理組	2
	農藥健康危害的預防與安全 防護措施	藥毒所殘毒管制組	2
	農藥的急性毒性與中毒急救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洪東榮主任	2
	農藥與環境	藥毒所殘毒管制組	1
農藥使用技術 11小時	農藥施藥技術概論	藥毒所蔣永正副研究員	2
	農藥施藥器械概論(含示範)	農試所蔡致榮主任秘書	4
	農藥製劑與調配(含示範)	藥毒所農藥化學組	4
	如何製作用藥紀錄	藥毒所殘毒管制組	1
其他 4小時	報到	藥毒所技術服務組	1
	開訓	藥毒所高清文所長	
	課程說明	藥毒所李貽華組長	
	測驗(筆試及實作)	藥毒所技術服務組	3

五、學員注意事項：

- (一)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講習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正本及繳交最近3個月內2吋之半身脫帽照片3張，不得冒名頂替，違者取消參訓資格。
- (二)本課程之訓練費用為每人新台幣6000元整，請於報到時以現金乙次繳清。
- (三)為維護參訓者權益，本訓練班不受理未報名者及未錄取者辦理現場候補或旁聽。
- (六)本所教育訓練中心學員宿舍提供40個床位，住宿費用每人每天新台幣500元整。需住宿者，於報到手續完備後，辦理住宿登記並繳費(需另付卡片押金1,000元，退宿時繳回卡片後押金退還)。
- (四)學員不得無故不到訓，因故不能上課者得事先請假；缺課或請假達5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考試，其已繳之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 (五)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訓練單位僅提供午餐便當)與往返交通費。
- (七)訓練期滿始得參加考試，由本所統一寄發成績通知單。成績及格者由本所核發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及格證明。
- (八)考試時需攜帶身分證及本所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考試。
- (九)考試時不可作弊，違者不得繼續參加考試，並以零分計算。
- (十)檢附本所交通位置圖。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交通位置圖

一、自行開車：

經由國道三號(福高)：請由霧峰交流道下右轉台三線中正路往草屯方向 → 約五分鐘經味全公司(左手邊) → 再經農試所(右手邊) → 約 1 公里至舊正村光明路右轉即可到達本所。

經由國道一號(中山高)：請由臺中中港交流道下 → 接中彰快速道路 → 於快官交流道上國道三號 → 於霧峰交流道下 → 右轉台三線中正路往草屯方向 → 約五分鐘經味全公司(左手邊) → 再經農試所(右手邊) → 約 1 公里至舊正村光明路右轉即可到達本所。

經由台 63 線(中投公路)：請於萬豐、舊正的出口(12KM)處下 → 沿南下方向道路直走 → 至道路盡頭北岸路左轉 → 到中正路(台三線)左轉 → 下一個紅綠燈左轉光明路 → 即到達本所。

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搭乘火車或客運者，於臺中站下車後，請至台中火車站對面轉搭：

1. 豐原客運與彰化客運聯營往南投【6877 公車】、【6878 公車】於霧峰的最後一站『舊正』站下車。
2. 臺中客運往杉林溪【6871 公車】、往中興新村【6873 公車】，於霧峰的最後一站『舊正』站下車。

豐原客運洽詢電話：(04)2287-7732

臺中客運洽詢電話：(04)2225-5563

